

证券代码：871518

证券简称：惠利普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向各商业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4 年 1-12 月公司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：

贷款银行	贷款金额	贷款日期	贷款期限	年利率	放款日期	到期日
交通银行中山分行	20,000,000.00	2024/1/4	1 年	3.300%	2024/1/4	2024/12/30
	8,000,000.00	2024/1/8	1 年	3.20%	2024/1/8	2024/9/2
	2,000,000.00	2024/1/8	1 年	3.20%	2024/1/8	2024/9/2
	10,000,000.00	2024/9/26	1 年	2.90%	2024/9/26	2025/6/8
	2,000,000.00	2024/9/26	1 年	2.90%	2024/9/26	2025/6/8
浦发银行广州分行	10,000,000.00	2024/5/16	1 年	3.800%	2024/5/16	2025/5/16
广发银行中山分行	8,000,000.00	2024/6/28	1 年	3.450%	2024/6/28	2025/6/27
农业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	29,000,000.00	2024/8/2	3 年	3.250%	2024/8/2	2027/8/1
光大银行中山分行	10,000,000.00	2024/9/2	1 年	3.350%	2024/8/22	2025/8/21
中国银行肥西支行	5,000,000.00	2024/8/27	1 年	3.050%	2024/9/23	2025/8/27
邮储银行肥西支行	5,000,000.00	2024/4/20	1 年	3.560%	2024/5/20	2025/3/18
合计	109,000,000.00					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5 年 1-4 月公司向以下商业银行

申请银行贷款：农业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2200 万；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300 万；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500 万。

二、贷款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是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将对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公司重大交易审议权限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 1-12 月及 2025 年 1 月-4 月银行贷款累计发生额需董事会进行审批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各商业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审议结果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